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控股编号:临2015-05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女士、秦海波先生、张登馨先生、杨育武先生、彭建武先生、朱静波先生、蒋富国先生、杨晖先生、战颖女士、景旭先生、李万强先生、届仁斌先生、李冬梅女士(其中战颖女士、景旭先生、李万强先生、届仁斌先生、李冬梅女士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总部(无锡)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9人,董事蒋富国先生、彭建武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张女士、张登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战颖女士、景旭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届仁斌先生、李万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计可履行临时权利义务13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女士、战颖、秦海波、张登馨、杨育武、彭建武、朱静波、杨晖组成,张女士召集人。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战颖、景旭、李冬梅、秦海波、蒋富国组成,战颖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李冬梅、景旭、届仁斌、秦海波、蒋富国组成,李冬梅为召集人。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秦海波、李冬梅、李万强、张登馨、杨育武组成,秦海波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张登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育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同意聘任蒋富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同意聘任李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同意聘任杜宏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樊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一致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聘任张登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杨育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朱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蒋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杜宏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樊文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杨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秘书事项一致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王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王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10-85707738;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wangxiangding2008@163.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简历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网络数据的接收方法

专利号:ZL 2011 1 0336749.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11年10月28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1809725号

二、发明名称:菲涅尔透镜

专利号:ZL 2012 1 0093591.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12年4月1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180976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3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5号、临2015-036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之中。中介机构已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公告日。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和董事周芳女士的书面辞呈,高恒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的规定,高恒远先生和周芳女士的书面辞呈送到董事会时生效。高恒远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芳女士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恒远先生和周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高恒远先生和周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高恒远先生和周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4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迁址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营运中心9号1503单元之三”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经营范围由“1、对电子产品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工业、商业、农业、能源业的投资;2、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变更为“对产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农业、能源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并已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8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盛大楼21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伯华

6.合规则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377,901股,占公司总股份(628,654,664股)的6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209,9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67,9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377,901股,占公司总股份(628,654,664股)的6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